

# 任丘市科技工信和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任丘市科技工信和商务局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相关规定，制作统计数据编制而成。

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众可在任丘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renqiu.gov.cn/renqiu/>) 查看和下载本报告。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任丘市科技工信和商务局办公室联系(电话: 0317-2300017; 电子邮箱: [rqswhgxj@163.com](mailto:rqswhgxj@163.com); 邮编: 062550)。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全面、准确地公开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各类政府信息,截至 12 月 31 日,共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10 条,按照上级要求,我单位及时将已公开的政府信息的纸质文档向市图书馆、档案馆等公共查阅点移交,以

便于群众查阅。二是向市政府网站及时提供政府信息以及机构及职能信息。三是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工作方案、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工作计划及时在市政府网站“双随机、一公开”专栏进行公示。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对申请受理登记、审查告知、办理答复、交办督办、咨询审核、资料归档等环节做出明确要求。2023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监督保障。一是统筹安排全年政务公开工作。根据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单位重点工作，制定市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二是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切实履行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职责。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监督。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开展检查，发现问题立即通报整改，督促年度重点任务落实。

（四）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政府信息的管理，完善信息公开的体制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平台信息的及时更新和反馈。二是严格把关，责任到人，完善政府制作、过程、公开制度，加强对文稿公开属性的界定，把政务信息公开作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三是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程序，落实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谁制定、谁审查、谁公开、

谁负责”的原则，制定信息工作相关考核办法，严格按程序公开政府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完善信息发布，及时发布各类政策、规章解读、通知公告、活动信息、运行情况分析等内容，对政务服务办事指南、执法事前公示等内容进行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纸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信息公开时效性差，部分需要主动公开的事项信息发布不及时。

2024年，我局将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进一步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增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非税〔2021〕21号)规定，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